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主要股東出售非流通股份

主要股東出售非流通股份

茲提述有關靈寶市國有資產的出售非流通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今天接到靈寶市國有資產通知，靈寶市國有資產作為賣方，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過戶登記確認，完成非流通股份轉讓。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可能出售本公司 223,300,000 非流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約 28.99%全部已發行股本（「非流通股份」）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今天接到靈寶市國有資產通知，靈寶市國有資產作為賣方，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過戶登記確認，完成非流通股份轉讓。緊隨非流通股份轉讓完成後，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佔約 24.06%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靈寶市國有資產佔約 9.5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成都市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佔約 4.93%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